

裕华区科技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

(共 1 类 1 项)

总序号	类别及序号	项目名称及数量	备注
	一、行政许可	共 0 项	
	二、行政处罚	共 0 项	
	三、行政强制	共 0 项	
	四、行政征收	共 0 项	
	五、行政给付	共 0 项	
	六、行政检查	共 0 项	
	七、行政确认	共 0 项	
	八、行政奖励	共 0 项	
	九、行政裁决	共 0 项	
	十、其他行政权力	共 0 项	
	1	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	

裕华区科技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

(共 1 类 1 项)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其他权力	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	区科学技术局	<p>《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石科规(2018)3号第十三条 县(市、区)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科技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。</p>	<p>(一)负责组织指导本县(市、区)、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,并利用“一体化平台”在线审查后,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推荐上传至市科技局审核。</p> <p>(二)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社会信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,有不良记录且不良记录尚未处理者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、以及从事行业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者,不得推荐申报。</p> <p>(三)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驻石中直、省直单位的项目申报事项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形的,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</p> <p>1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;</p> <p>2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不予推荐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推荐</p>	